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支用查核情形表

受支付團體	申請計畫名稱	受領金額	查核監督結果	備註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辦理反毒、預防犯罪宣導及受保護人業務推廣計畫	屬一般性補助機關	該會將相關單據及支用情形送其總會會計師查核及本小組查核，經查核貴會提出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備查。	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辦理反毒、預防犯罪宣導及更生人業務推廣計畫	屬一般性補助機關	該會將相關單據及支用情形送其總會會計師查核及本小組查核，經查核貴會提出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備查。	
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	辦理反毒、預防犯罪宣導及觀護人室受保護管束人業務推廣等 23 個計畫	屬專案性補助機關 136 萬 0,652 元	1、經查該團體陳報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洽悉。 2、所提 97 年 1 月至 12 月之單據與支用明細相符。	
社團法人育成基金會	心智障礙者預防犯罪宣導計畫	屬專案性補助機關 13 萬元	1、經查核貴會提出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備查。 2、97 年度所核定之 13 萬元，由該單位 97 年之結餘款支應。	
台北縣愛維養護中心公益關懷	捐贈成人、小孩尿布、益力康奶粉、安素等項必需品	屬專案性補助機關 40 萬 1,387 元	1、核定金額 40 萬 1,387 元，經查核該會提出單據實 40 萬 1,376 元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	

			<p>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2、由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士林分會、台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3 個單位平均分擔。</p>	
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	<p>1、性騷擾防治宣導方案</p> <p>2、個案管理服務</p>	<p>屬專案性補助機關</p> <p>1、7 萬 6,000 元</p> <p>2、38 萬元</p>	<p>1、該基金會之 D 方案即第 2 案核定之 7 萬 6000 元，既未提出單據，毋庸審核是否准予核銷。</p> <p>2、請陳檢察事務官建宗與該基金會聯絡，就 E 方案即第 3 案再提出符合該計劃之單據。</p>	
台北市生命線協會	社區自殺高危險個案防治	<p>屬專案性補助機關</p> <p>85 萬 7,750 元</p>	<p>1、經查核該會提出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通過備查。</p> <p>2、97 年度所核定之 85 萬 7750 元，由該單位 97 年度之結餘款 383,126 元，因此由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支應不足之金額為 47 萬 4,624 元。</p>	
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97 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	<p>屬專案性補助機關</p> <p>5 萬元</p>	<p>1、經查核該會提出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通過備查。</p> <p>2、所核定之 5 萬元，由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支應。</p>	